**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污水处理厂、龙湖公园所需药品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污水处理厂、龙湖公园所需药品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 8月 25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3-08-1

2.项目名称：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污水处理厂、龙湖公园所需药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以实际单价的100%；（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标处理）

最高限价：以实际单价的100%；

5.采购需求：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对污水处理厂、龙湖公园所需药品的采购（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1本次采购共分为2个包（详细内容及参数见招标文件）：

（1）一标段：以实际采购使用量据实结算。

|  |  |  |
| --- | --- | --- |
| 预算价格明细表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 1 | 复合碳源 | 1650元/吨 |
| 2 | 絮凝剂（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 20000元/吨 |

（2）二标段：以实际采购使用量据实结算。

|  |  |  |
| --- | --- | --- |
| 预算价格明细表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价 |
| 1 | 除磷剂(聚合双酸铝铁) | 678元/吨 |
| 2 | 消毒剂（二氧化氯消毒剂） | 980元/吨 |

5.2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24小时内送达。

5.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5.5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 3 款之规定：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持有经营该类项目范围且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2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3.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5投标人为生产商需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投标人为经销商需出具生产厂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承诺函（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其他说明：**

**4.1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年份不足，则需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开户行资信证明）；

②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公司按实际月份提供】；

③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⑤供应商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对在截至开标前列入上述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 8月 4 日00时00分至2023年 8月10 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售价：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3年 8月 25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3年 8月 25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第一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1投标人注册：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投标人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1.2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标人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栏目中《关于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要求，自行选择CA数字证书服务商，线上、线下办理CA数字证书。

1.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人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1.4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新系统（诚信库注册、招标文件领取、投标文件上传<https://ggzyjy.xinyang.gov.cn/TPBidder>**

**新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河南省息县境内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2367665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信阳市东方红大道凤凰新世界丹凤楼一单元904室

联系方式：1669239555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6692395550

4.监督部门信息

名 称：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 址：息县谯楼街488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6-5935027